

○○協會

○○○○○○活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二、贊助（協辦）單位及申請金額：（例：向 000 機關申請 000 元…）

三、主辦單位：（協會全名）

四、實施日期（期程）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六、活動地點及程序：

日期	地點	宣導（觀摩、研習）重點
第一天		
第二天		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八、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，如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九、活動經費概算表：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合 計					

會計：

印

理事長：

印

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可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申請人／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：  
(公職人員與補助機關團體有服務或監督關係)

否。申請人／申請單位非貴機關團體或監督貴機關團體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是。(請另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於申請文件內主動向機關團體表明身分關係。)

**\*申請補助案：**

**請於送出前檢查以下各項以利作業：**

(一) 公文

(二) 協會立案證書影本、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(請寫上協會統編)

(三) 計畫書(如前附件)：含目的、主辦及贊助單位(請詳列贊助單位名稱及申請金額)、活動時間、活動地點、活動對象、活動內容、預期效益。

(四) 概算表(如前附件)：

單位必須清楚並計算正確、會計及理事長蓋章。